

臺北市大龍國小學生請假單(三天以上)

115.01.14

班級座號	年 班 號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學生姓名			
家中電話		家長手機	
請假日期	年 月 日 ~ 年 月 日		
請假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請假事由			
家長簽章		級任導師	
承辦單位		會辦單位	
生教組長		註冊組長	
學務主任		教務主任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校學生因事或因病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出席學校各種課業、集會及學生活動，須辦理請假手續，未經准假或擅自缺席者，概以曠課論。(曠課指無法與家長取得聯絡)
- 二、未經請假、請假未獲准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，將依教育部規定提報為中途輟學學生，列入復學輔導對象。學校按權責依規定在第四日通報教育局，進行中輟學童追蹤處理。
- 三、依教育部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，未符合者僅能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- 四、家長簽章後請交至學務處生教組，或掃描、拍照傳至 ad826@dlps.tp.edu.tw。